怀化市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1. 拟做出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或者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决定；
2.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 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一）拟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拟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四）拟作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五）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低于或高于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

（七）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1. 拟作出封存决定的；
2. 拟作出划拨决定的；
3. 拟作出加处罚款决定的；
4. 拟作出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第七条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进行细化。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对送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必须有明确的拟办意见，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前送审。

需要征求执法机关内设机构或其他部门意见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的合理时间。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一下材料，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一）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三）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五）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六）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案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收到案件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案件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内予以补充。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向案件承办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必要时，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以征询上级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三）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六）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出具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认为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裁量基准不当、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认为违反法定程序的，提出纠正意见或者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五）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前款所列审核期限自执法承办机构提交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补充材料、征询意见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提出对继续调查或者程序纠正意见的，由案件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案件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或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或对复审意见仍有异议的，应当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案件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九条 案件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重复出现的问题对案件承办机构提出执法建议。

法制机构可以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典型案例等，案件承办机构应予配合。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指导。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细化审核范围、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质量。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法制机构违反本办法，不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行政执法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执法项目 |  |
| 承办机构 |  | 承办人员 |  |
| 承办机构拟处理意见 |  |
| 审核意见 |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 是 |  | 否 |  |
|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 否 |  |
| 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 否 |  |
| 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 是 |  | 否 |  |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是 |  | 否 |  |
|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 否 |  |
| 审核结论及说明： 法制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

备注：审核意见在相应选项打√，需要说明的事项较多的，可以另外附说明。